

# 平利县司法局 “智慧司法”硬件设施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司法局

乙方：西安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平利县司法局“智慧司法”硬件设施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总金额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   | 型号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   | 总价（元）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体机      | RRL-P210  | 台  | 11 | 24860.00 | 273460.00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壁挂机      | RRL-P403  | 台  | 50 | 8650.00  | 432500.00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律师端      | RRL-P401L | 台  | 2  | 5092.00  | 10184.00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| /         | 项  | 1  | 79656.00 | 79656.00  |
| 合计：¥ 795800.00 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）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二、交货期及质保期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；

2. 乙方负责把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负责提供场地（场地要做到“三通一平”即电通、路通、网通和场地平整）等基础设施配备，以保障设备运行。未接到甲方发货通知，乙方不得擅自发货；

收货人：平利县司法局

收货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

联系方式：0915-8422148

3. 质保期：1年。

4. 运维服务：3年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设备安装调试到达验收标准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甲方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。

## 2. 乙方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西安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

帐号：6105019238000000095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广场—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2-A

联系电话：029-8115169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7E6FPA72

## 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：

1. 接受乙方的合同约定设备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；
2. 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验收；
3. 协调乙方与用户（部门）的相关事宜，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；
4. 组织验收。

乙方：

1.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合同项下工作；
2. 应提前对安装现场进行调查；
3. 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配套设备；
4. 接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；
5. 应保证其履约活动符合甲方要求，不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验收

1. 初步验收：设备到达后，双方核对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，同时检查产品外观并做好相应记录；对设备外观、品种及数量等有异议的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经核实后，应在收到通知后 3-7 日内提供更换或补全，甲方收到设备后 3 个日内未提出书面（或电子邮件）异议，视为设备初步验收合格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；

2. 质量验收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单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，如若违反，违约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；

2. 甲方逾期付款/迟延受领货物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设备的款项 0.2% 的违约金，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设备的款项 0.2% 的违约金，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4. 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交付设备的及安装调试，乙方不承担逾期完成的法律责任，且交付及安装调试时间应相应顺延。乙方发货前需向甲方通知，得到甲方同意后发货，乙方发货后及时向甲方出具物流信息；乙方得到甲方确认发货信息后，若因甲方取消发货或更改发货导致乙方受到损失，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七、合同解除及争议处理：

1.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；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可以解除合同；

3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八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此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后生效。

(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 平利县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表  
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： 2026年01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 西安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表  
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： 2026年1月23日